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13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校内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校内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校内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校内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8〕30号）、《东北师范大学津补贴和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21〕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人员经费是指常规工资项目以外发放的校内人员津补贴和劳务费，包括学科带头人责任津贴（含校聘和院聘）、兼职学科秘书岗位津贴、学科引进人才调节经费（含人才津贴、安家费等）、学科自主聘用人员及博士后的薪酬、课程建设等人才培养专项劳务费、期刊建设劳务费（限稿费和编辑系列以外专业技术人员审稿费）、学科建设专项任务劳务费，以及43号文中规定的评审及咨询类、讲座及报告类、招生及考务类劳务费等。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支出校内人员经费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一流导向。坚持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引导和支持学科引育一流师资、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跻身一流方阵，为加快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教职工投入学科建设任务的实际贡献，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为校内人员在完成既有岗位职责外积极投入学科建设专项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坚持放管结合。建立学校统筹下的学科自主预算、自主使用与自主约束相统一的经费管理机制，本着“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学科按学校审定的预算额度与任务，从严控制支出，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 校内人员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由各学科按照当年度“双一流”建设项目预算指南规定的标准、结合具体建设任务，纳入年度项目预算进行申报，并经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评审后确定。执行中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学科建设任务调整导致校内人员经费额度变动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五条 校内人员经费的支出标准及发放方式如下：

（一）校聘学科带头人责任津贴按学校规定标准纳入个人工资、由人事处按月发放；院聘学科带头人责任津贴、专任教师兼职学科秘书岗位津贴不超过1500元/月，由各学科报发展规划处审核、人事处备案后集中发放。

（二）学科引进人才调节经费由各学科依据聘任合同或各

学科自定标准发放。

（三）学科自主聘用人员 and 博士后的薪酬经费由各学科依据聘用协议或各学科自定标准发放。

（四）课程建设等人才培养专项劳务费（含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班建设、聘任博士生跨学院第二导师劳务费等）实行限额管理，由各学科报发展规划处汇总，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归口审核、人事处备案后集中发放。

课程建设劳务费：国际平台课程、线上课程、虚拟仿真课程建设支持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门，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线下课程、社会实践课程支持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门，其中劳务费不超过每门课程年度预算经费的 50%。

教材建设劳务费：本科或研究生高水平教材建设支持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部，其中劳务费不超过每部教材年度预算经费的 50%。

基地班建设劳务费：一流建设（培育）学科基地班建设的支持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学院自主设立基地班的支持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

聘任博士生跨学院第二导师劳务费：工作量由聘任学科（学院）核定，津贴标准每个学生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五）期刊建设产生的校内人员稿费发放标准一般不超过 3000 元/篇，特约稿费发放标准可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 50%）；编辑系列以外专业技术人员审稿费参照 43 号文“评审及咨询类”标准执行，由各学科自主发放。

(六) 学科建设专项任务劳务费是教师在完成既有岗位职责外的学科建设专项工作而产生的劳务报酬，在年度限额内参照 43 号文有关标准执行，由各学科自主发放。

各学科应如实、完整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审批表》，履行相应审核流程后报财务处按规定程序发放。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负责人是校内人员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负责“双一流”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和校内人员经费自定发放标准审核，发展规划处负责业务指导与经费额度核定，人事处负责校内人员经费自定发放标准备案，财务处负责经费额度控制及支出管理，审计处、监察处等负责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七条 校内人员经费开支情况纳入“双一流”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各学科应严格按项目预算进行开支，对预算执行存在严重偏差的，学校将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经费。

第八条 各学科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切实加强校内人员经费支出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发放行为发生。学校将依法依规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劳务费予以追缴；对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劳务费的相关人员，追究党政纪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